

周文理字〔2023〕30号

关于印发《周口文理职业学院职称推荐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职称推荐评审办法（试行）》已经校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5月31日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

职称推荐评审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职称改革，充分发挥职称评审在教师队伍建设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进一步提高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水平，根据《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95号）《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管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1号）和《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22〕6号）等文件精神，以及省、市关于职称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坚持德才兼备、综合考核的原则。

（三）坚持向教学管理一线教师倾斜的原则。

（四）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二、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职称推荐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职称推荐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人事、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和纪委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职称推荐评审工作中的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科，人事科长任主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组成。

（二）周口文理职业学院职称推荐组织为“周口文理职业学院高校教师系列职称推荐委员会”“二级学院（部）基层推荐组”（以上机构分别简称“推委会”“基层推荐组”）。推委会负责高校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推荐，基层推荐组负责本学院（部）所属申报人员的初审、推荐。

（三）设立职称推荐评审监督专职人员，负责全程监督职称推荐评审工作，受理推荐评审过程中的投诉举报。监督人员由纪委工作人员担任。

三、评审条件

（一）高校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按照《周口文理职业学院高校教师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附件1）执行。

（二）初级职称（员级、助理级）、研究生初定中级职称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7号）执行。

（三）非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申报、推荐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现行的对应系列评审条件要求执行。

（四）新入职教师，在入职我校前已取得的职称，须参加资格确认。

四、推荐程序

（一）个人申报、初审

申报人在所属基层推荐组报名，根据个人业绩条件，填写申报表格，提交相关材料。基层推荐组根据相关职评条件，负责初审，经初步审核批准后将相关材料报人事科。

1. 资格审查、材料审核

职称评审办公室负责对基层推荐组推荐的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由人事科牵头，组织协调教务科、学术委员会、学生科、财务科等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不达标的直接淘汰。经审核人签署意见后，将结果汇总上报学校职称推荐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1. 量化赋分、公开展示

学生科提供申报人的“辅导员”经历。人事科对申报人的“资历、资格”考核指标进行量化；教务科对申报人的“教学业绩”考核指标进行量化；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的“教科研”考核指标进行量化。人事科汇总申报人资历资格、教学业绩、教科研量化考核积分，并将考核积分向申报人反馈。

根据量化结果排序，经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1. 推荐评审

申报高校教师中、高级职称人员和非教师系列职称人员根据学校职称推荐评审领导小组意见委托有评审资质高校进行推荐评审。推荐评审人员根据量化总分由高到低等额推荐。

1. 评审结果确认

学校职称推荐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将评审结果向学校党委会汇报，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后，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由人事科向人社部门备案。

1. 发证、聘任

学校发文上传职称评审系统，系统审核通过并公示后，为申报通过人员办理职称证书，并根据岗位情况将通过评审的教师聘用到相应岗位，实现教师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有效衔接。

五、直接推荐

（一）对于符合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畅通我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的通知》（豫人社办〔2016〕138号）条件的我校专业技术人员。

（二）获得“双高”工程标志性成果，符合晋升条件者，可以直接推荐。“双高”工程标志性成果如下：

1.国家教学（教材）成果奖

2.国家规划教材 第1主编

3.国家在线开放课程 主持人

4.国家专业教学资源库 主持人

5.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6.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主持人

7.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教学名师工作室、名班主任工作室、非遗传承人工作室、企业工作室、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协同创新中心等 主持人

8.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9.学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 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的指导教师。

（三）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符合晋升条件者。

（四）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第一主持人2项以上，符合晋升条件者。

六、**工作纪律**

(一)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置监督电话(纪检电话：0394-6113856,人事科监督电话：0394-6113677),受理职称评审推荐过程中群众反映的问题。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职称申报推荐工作。

(二)申报人员在递交职称参评申请表时要对自己的参评材料真实性做出承诺，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且3年内不得申报。

(三)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推委会成员、量化考核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推荐纪律，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徇私舞弊。

(四)职称推荐实行回避制度，推委会成员有近亲属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人申报职称的，应申请回避，或由职称办通知其回避。

七、其他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与申报：

1.违反师德师风人员取消职称评审资格。

2.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的人员，在受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3.出现二级教学事故者当年不得申报；出现一级教学事故两年内不得申报。

4.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

5.其他相关文件、政策明确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的情形。

（二）学校职称推荐委员会在开展职称评审推荐时，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以及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有关精神，破除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突出师德师风、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注重考察各类人才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工作实绩。申报人工作业绩中有一项特别突出，有重大贡献或突破，经学校职称推荐委员会集体讨论，综合能力水平达到要求，且申报人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文件支撑，符合晋升高一级职称的条件，可认定其具备相应职称评审要求。

（三）申报人员参评业绩材料取得时间需在学校职称申报推荐时间之前的聘期内，聘任年限的计算截止当年12月底。

（四）学校职称评审计划按职称网备案的评审指标数执行。人事科根据报名人员情况，计算确定各类评审指标数。

（五）转评系列须按晋升人员的要求准备参评材料，参加同级评委会的答辩和评审。

（六）工作量以教务科提供为准（近5年）。

（七）申报中职职称，依据《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周口文理职业学院职称量化赋分办法（试行）》进行赋分排名推荐。

（八）对于转评高校教师职称的，不占结构比例职数申 报。鼓励学校现有中、高级职称人员本着应转尽转的原则，积极准备，创造条件。

（九）正常参评高校职称的，优先于中职职称推荐。取得高校职称的，在岗位等级确认中，优先聘任到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

（十）符合直接推荐评审条件的，经学校党委研究后指标单列，公示无异议后，不再参与排名直接推荐参评。

（十一）本文件各条款中“以上”均含本级。

（十二）本办法由人事科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周口文理职业学院高校教师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附件1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

高校教师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高校教师、思政课教师，中、高级职称名称为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讲师为中级职务，副教授为副高级职务，教授为正高级职务。

**第三条** 高校教师的评价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突出对教师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综合素质的全面科学评价。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于高校教师中、高级职称评审。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人，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二）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三）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年份，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从考核不合格年份的次年起重新计算任职年限；实习期内年度考核未定等次的，视为符合晋升职称的年度考核要求。

（五）截止当年年底不满45周岁的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六条** 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

（一）申报讲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4年以上；

2.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

（二）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毕业，担任讲师职务7年以上；

2.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5年以上；

3.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5年以上；

4.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2年以上；

5.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期满考核合格的出站人员，出站后从事本专业工作1年以上。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36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三）申报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担任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41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七）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或专业要求，担任讲师或副教授职称5年以上，可破格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和专业要求，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人员，任职年限可提前1年破格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提前1-2年破格申报教授任职资格。中级职务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讲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讲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完备的教育理论基础，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2.承担1门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3.根据学校安排和专业特点，专业课教师定期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公共基础课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二）工作业绩

1.教学业绩。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60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80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00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1次或良好2次，或者在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2.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1条，同时具备（3）至（6）中的1条：

（1）在CN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2篇（均限前2名，其中至少1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部），同时在CN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1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4）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5）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项。

（6）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省赛区二等以上奖励。

**第八条** 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较稳定的研究方向。了解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能力。

2.系统担任1门公共课、基础课或2门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全日制专科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遵循教学规律，积极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积极开展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教学改革成绩显著。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或研究生，成绩突出。

5.根据学校安排和专业特点，专业课教师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专业实践报告；公共基础课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或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它社会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调研、实践报告。

（二）工作业绩

教学为主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260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280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2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以上奖励。

2.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1条，同时具备（4）至（8）中的1条：

（1）在CN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2篇，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

（2）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部、翻译8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1篇。

（3）取得相关专业（非教师系列）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资格）证书，并获得学校“双师型”教师或一体化教师认定；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1篇。

（4）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3名、二等奖限主持人）。

（5）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5名），或主持完成1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6）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5名）。

（7）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限前5名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项（均限前2名发明人）。

（8）直接指导（限第1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60学时，兼职教师、从事临床医学工作的教师年均教学课时分别不少于110学时、80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1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以上奖励。

2.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1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1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SCI、EI、SSCI或A＆HC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1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3篇；或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2篇。

（3）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部、翻译10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2篇。

（4）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5名），或2项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主持人。

（5）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3名）。

（6）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5名），或省级以上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3名）。

（7）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限前3名发明人）。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副教授补充条件

1.音乐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2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2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2件，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2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1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或在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举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1次。

（2）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优秀奖以上。

2.美术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2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1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2件，或正式出版作品在40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1部，或作品参加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或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1次，或作品被省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1件。

（2）作品在省文化厅、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在文化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入选。

3.体育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2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1篇;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1篇。

（2）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6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3名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前3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2名的主教练；或获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的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第九条** 副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副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1.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业绩。

2.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2条以上，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

（2）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被SCI收录2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1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SSCI、A＆HCI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2篇。

（3）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省二等以上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限前5名、二等奖限前3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限前3名、二等奖限第1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3名、一等奖限前2名）的主要完成人。

（4）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限第1发明人）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30万元以上。

（5）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1项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50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第十条** 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本专业系统、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在本学科领域的某一方面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的能力。

2.系统担任2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全日制普通专科学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引领学科发展、专业建设、课程改革等教学改革中取得突出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指导2名以上青年教师、进修教师、访问学者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

（二）工作业绩

教学为主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260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3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以上奖励。

2.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1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1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SCI、EI、SSCI或A＆HC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2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4篇（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3篇。

（3）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部、翻译12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或教研论文3篇（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2篇。

（4）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7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前3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3名，一等奖限前2名）的主要完成人。

（5）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6）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3名），或主持完成省级教学工程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省级重点教改研究项目1项。

（7）直接指导（限第1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60学时，兼职教师、从事临床医学工作的教师年均教学课时分别不少于110学时、80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2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以上奖励。

2.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1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1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SCI、EI、SSCI或A＆HC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3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5篇（其中至少2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1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4篇。

（3）独立出版学术著作、译著1部（12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4篇（其中至少2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1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3篇。

（4）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5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第1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5名，一等奖限前3名）的主要完成人。

（5）主持完成1项国家级或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6）国家级（限前5名）或省级（限前2名）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主持完成2项省级教改项目。

（7）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限第1发明人），同时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教授补充条件

1.音乐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2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4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2件，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2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1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或在由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1次。

（2）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一等以上奖励，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三等以上奖励。

2.美术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2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4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3件，或正式出版作品在40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1部，或作品参加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1次或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2次，或作品被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1件。

（2）作品在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一等以上奖励，或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优秀奖以上。

3.体育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2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4篇；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2篇。

（2）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3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第十一条** 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1.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业绩。

2.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2条以上，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以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被SCI收录4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2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SSCI、A＆HCI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4篇。

（3）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5名）；或省一等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限前3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限第1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国家级限前3名，省级特等奖限前2名、一等奖限第1名）的主要完成人。

（4）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限第1发明人）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50万元以上。

（5）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1项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100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应同时具备。评审条件中除特殊规定外，均指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本专业或本学科领域的工作业绩。

**第十三条** 原则上申报人所取得学历、学位的专业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除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系列或专业外，入职以来长期从事某一领域相关专业并取得上一级专业职称证书可按从事专业申报。

**第十四条** 国家实施学位制度（1981年）前全日制普通院校大学本科毕业生，在晋升教师职务时按具有学士学位对待。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普通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满2年后，任职年限达到要求，可正常申报。全日制研究生上学期间不计算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任职年限。

**第十五条** 教学课时指课堂教学的自然学时数，包含理论课授课、实验课授课和指导毕业设计的学时。以教务部门认定的本校教学计划内的教师课表等材料为准。

经学校批准的国内外访学、交流、挂职锻炼等，视为完成本条件规定的年均教学课时。

年度教学质量考评指学校组织的学年度常规教学质量考核，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等，应提供学校原始考评材料和相应文件。分学期组织教学质量考评的，优秀次数在相应要求的基础上增加1倍。

**第十六条** 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应附企业鉴定、学校考核意见和教师本人实践报告等材料；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他社会实践，应附学校活动方案、活动总结和教师本人总结报告等材料。提供2017年及以后的相关材料，2016年及以前不作要求。

**第十七条** SCI为科学引文索引，EI为工程索引，SSCI为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为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为中文社会科学索引，CSCD为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论文收录应附检索、收录证明。SCI期刊分区标准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JCR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

**第十八条**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指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CSSCI和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

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一般指同行专家公认的由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研究所（中心）或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学术刊物。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和CSSCI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第十九条** 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周刊、非学术刊物、论文集、书评等。论文不含未被SCI、EI、SSCI和A&HCI收录的电子期刊论文。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3000字。

**第二十条** 除特殊要求（如中级职务）外，论文作者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第二十一条** 著作、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应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教材立项的文件。

**第二十二条** 国家级科技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科技奖指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五个一工程”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

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辖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省级政府部门按照评奖管理办法评选的成果奖励。

成果奖应提供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以及获奖的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原始材料。成果的获奖者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

**第二十三条** 科研项目指省辖市以上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以及受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机构（如自然科学基金委）正式下达或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的级别以下达或立项时确定的级别为准。

科研项目完成指研究成果已结项验收或通过鉴定，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结题验收报告、结项证书或鉴定证书等相关材料。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以及相关成果材料。

横向科研项目应提供项目合作协议和项目研究报告。专利转化应提供转受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到帐经费应提供合作单位银行出账单、工作单位银行入账单、发票及费用支出账目等凭据原件或加盖单位财务公章的复印件。

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应提供决策部门公开发布的文件及其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指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团队、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应提供教育行政部门的正式文件和学校原始申报材料及学校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证明。

**第二十五条** 专利应提供专利请求书、说明书和专利证书和专利推广应用证明等材料。

**第二十六条** “主持”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总体设计、论证、组织和指导等重要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主要完成人”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以上均以证书、有关文件为依据。

**第二十七条** 同一内容的项目、著作、教材、论文和奖励不重复计算。

**第二十八条** 专业技能竞赛指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组织或发证单位为党委或政府部门。

**第二十九条** 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成果评价范围。对在知名网络媒体或平台帐号上发表的正能量、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等网络作品,点击率达到30万以上的,可由2名同行专家联名推荐,作品质量由评委会专家综合评议界定,优秀作品视同评审条件中论文著作的要求同等对待。

**第三十条** 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变动和同一系列不同专业变动，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可申报不同系列或同一系列不同专业的同级转评。

专业技术人员转评满1年后，且转评前后任职年限连续计算达到相应要求，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转评前后同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业绩成果也予认可，但业绩成果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且转评后应取得新的业绩成果。

**第三十一条** 我校申报参评人员应按照本条件申报、评审。

**第三十二条** 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发